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及●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及就●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證券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皓天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411,908,400 股 股份(L)	68.65%
黃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411,908,400 股 股份(L)	68.65%
卓慧縈女士 ⁽³⁾	家族	411,908,400 股 股份(L)	68.65%
黃志堅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411,908,400 股 股份(L)	68.65%
Ang Ellena Balesteros 女士 ⁽⁴⁾	家族	411,908,400 股 股份(L)	68.65%

附註：

- (1)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或相關集團成員股份的好倉。
- (2) 所披露權益指皓天於本公司所持權益，而皓天則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各自擁有39.72%權益。因此，根據●，黃先生及黃志堅先生被視為擁有皓天於本公司的權益。
- (3) 卓慧縈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卓慧縈女士被視為擁有黃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
- (4) Ang Ellena Balesteros 女士為黃志堅先生的配偶，根據●，Ang Ellena Balesteros 女士被視為擁有黃志堅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及●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可能承購或收購的股份及就●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

主要股東

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